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6破申43号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袁某。

委托代理人：霍某，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26年9月1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依法通知了某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其住所地进行现场询问。2026年9月28日，某公司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将原破产重整申请变更为破产清算申请，并补充更正了相关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查查明，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袁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李某、贺某，住所地在广东省佛山市某区，经营范围为制造：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佛山市某区某局。

某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企业注册信息及工商内档资料、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职工安置情况说明、财产状况说明、涉诉涉执情况表、股东会决议等证据材料。

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6年7月31日，某公司资产总计6535188.86元，负债合计9800198.2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65009.35元。某公司提交财产状况说明，目前公司资产状况为固定资产（均已被查封）、货币资金0元、其他应收款640700元；负债总额为7077676.02元，均已到期且无力清偿。根据某公司提交的涉诉涉执情况表，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诉标的已逾300万元，已有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某公司在本院询问时表示，公司已于2025年停产停业，公司经营场所是租赁的，已拖欠租金50多万元。全体股东同意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某公司住所地在佛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

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某公司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其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某公司已于2025年停止经营，存在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其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依法应当认定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据此，某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健超

审　判　员　　冼富元

审　判　员　　李蔚婕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陈秋莲

书　记　员　　黄志敏